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90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于玉琛
代　理　人　于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59275號裁定（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927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收受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糖尿病控制不佳，已有視網膜剝離症狀及足部感覺神經麻木，若不積極治療恐會失明和截肢。而全民

健保對保險給付範圍項目保障有限，不足處尚須依賴人壽保單保障。況伊出國超過10年，遭遷出戶籍，致喪失納健保資格，依健保法規定，返國恢復戶籍，應自恢復戶籍滿6個月之日才能參加健保，在此等待期間無從依靠健保，保障伊基本醫療需求，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

三、按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人壽保險，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亦得為繼承，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權，既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亦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28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約在內之雙務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件、期限，於第115條定有扣押、換價、分配之共同執行方法。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

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之保單，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927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2年10月11日以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台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台新人壽函覆本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嗣本院將上開扣押結果轉知兩造表示意見，並命異議人若符合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

條第2項之事由，應檢附相關事證到院。異議人於112年10月26日具狀聲明異議不得執行乙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㈡查，附表（下省略附表）編號1保單，並無附約或附加其他險種（司執卷第69頁），可見該等保險並非因應異議人醫療保障或健康維持所需。另編號2保單，異議人雖提出上海市第一人民醫院於112年10月24日開立之病情證明書（本院卷第21頁），初步診斷異議人有「2型糖尿病高脂血症」，惟該病史摘要載有「病程10年，治療中，無明顯不適」。異議人既已58歲，則或多或少有身體相關指數異常之可能，且指數之異常未必能直接代表異議人患有任何重大疾病，或將來產生高度仰賴編號2保單保險給付之可能。則於異議人未釋明其有何罹患屬於保單醫療理賠保障範圍之疾病之現況（或高度可能）之下，本件亦難認編號2保單為維持異議人個人基本生活所必需。再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1282元，及其中9萬9537元自92年7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而系爭保單之解約金預估共為37萬5833元（執行卷第55頁），則相對人因終止系爭保單所獲清償債務金額與異議人所受損害數額相差非鉅，足供為相當清償成數，核與前揭大法庭裁定揭櫫之比例原則無違。矧以，異議人近5年未領取任何醫療保險理賠給付，足徵異議人現階段尚得藉由個人所得收入，填補醫療所需，且異議人自恢復戶籍滿6個月後即能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異議人既未盡其舉證責任說明系爭保單有何依法不得執行之情事，尚不得僅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是本院認本件執行處於賦與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將系爭保單執行換價，其所為審酌及認定，已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出公平合理之衡量。基上，本院民

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林霈恩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保　單　名　稱	有無附約	預估解約金
1	0000000000	利變型美元終身壽險	無	美金6576.94元
2	0000000000	不分紅利變型終身壽險	有	新臺幣17萬8525元